JAN052017_01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Q-S- 日期：2017年1月5日

对移民投资者计划办公室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526，外籍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基于其对一家食品出口和批发公司的投资，寻求被归类为移民投资者。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这第五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美国新商业企业中投资所需金额合格资本的外国人，该企业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

移民投资者计划办公室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资金的合法来源。

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记录现已证明其投资资金的合法来源和完整路径。本办公室发出了补充证据请求（RFE），因为记录中缺乏足够信息以证明新商业企业（NCE）Beyond Connection, Inc. 有可能创造必要的就业岗位。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供了有关NCE工资单、租赁设施和持续经营活动的陈述和证据。

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外国人如在美国新商业企业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可被归类为移民投资者。该商业企业可以是任何从事营利活动的合法企业。该外国人必须证明其投资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该就业创造应发生在外国人以有条件永久居民身份入境美国后两年内。具体而言，经修订的该法第203(b)(5)(A)条规定，外国人可寻求入境美国以从事新商业企业：

(b)(6)

案由 Q-S-

(i) 该外国人已在该企业中投资（在1990年《移民法》颁布之日之后），或正在积极投资过程中，资本金额不低于(C)项规定的金额，且

(ii) 该企业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不少于10名美国公民或合法获准永久居留的外国人或其他合法获准在美国就业的移民（该移民及其配偶、儿子或女儿除外）创造全职就业。

最后，8 C.F.R. § 204.6(j)(4)(i) 的法规对就业创造规定了以下要求：

为证明新商业企业将创造不少于十（10）个全职职位给合格雇员，申请必须附有：

(A) 由相关税务记录、表格 I-9 或十（10）名合格雇员的其他类似文件的复印件组成的文件，如果此类雇员已在新商业企业设立后受雇；或

(B) 一份全面商业计划的副本，显示由于新商业企业的性质和预计规模，在未来两年内将产生对不少于十（10）名合格雇员的需求，包括大致日期，以及此类雇员将于何时受雇。

二、分析

申请人基于其对NCE的500,000美元投资提交了表格 I-526，外籍企业家移民申请。1 根据记录中的商业计划，NCE从美国向中国出口干果和坚果，并在美国及网上销售这些产品。申请人表示，她获得的投资资金来自其母亲 的赠与，其母亲拥有 借给她3,500,000元人民币（RMB）。她将这些资金转让给，以获得4,000,000港元（HKD）的贷款，她最终将其兑换为515,663美元并赠与申请人。

1 NCE在目标就业区（TEA）经营；因此，最低投资金额为500,000美元。8 C.F.R. § 204.6(f)。虽然申请人提供的指定NCE所在地为TEA的信函日期几乎是在2013年申请提交日期之后两年，但该 根据2013年数据当时是TEA。见 http://www.eb5-circ.com/upload/2014p612184240.pdf，访问于2016年7月19日，并纳入审理记录。

(b)(6)
案由 Q-S-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解决两份有文件记录的贷款中哪一份——一份来自，或一份来自 ——作为转移给申请人的资金的来源。审理主任还指出，申请人的母亲未在 贷款文件中提及。在上诉中，申请人称 将 贷款收益转入一个转让给 的 账户，以换取作为其赠与申请人资金来源的港元贷款。申请人确认，后一笔贷款 “ 完全是为了能够将4,000,000港元金额转换为515,663美元美国货币而执行，原因是严格的中国的银行法对国际电汇的管制。 ”

A. 资金来源

申请人不能仅通过提交反映资金存入的银行信函或对账单来佐证资金的合法来源。没有资金路径的文件记录，申请人无法履行其证明资金为其自有资金的举证责任。未经支持证据证实的陈述不足以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这些要求服务于正当的政府利益：确认所使用的资金并非来源可疑。见 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0-11 (Assoc. Comm'r 1998)；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Matter of Soffici, 22 I&N Dec. 158, 165 (Assoc. Comm'r 1998)（引用 Matter of Treasure Craft of California, 14 I&N Dec. 190 (Reg'l Comm'r 1972)）；Spencer Enterprises, Inc. v. United States, 229 F. Supp. 2d 1025, 1040 (E.D. Cal. 2001), aff'd, 345 F.3d 683 (9th Cir. 2003)（维持认定：由于缺乏五年的纳税申报表，申请人未证明其资金的合法来源）。

审理主任面前的记录包括与 相关的公司材料、追踪资金从 账户到其账户、从 账户到申请人账户、以及从申请人账户到NCE账户的交易附件。申请人还提供了来自 和 的两笔贷款的贷款文件，以及一份授权该贷款的董事会决议。

申请人已通过其在上诉中提供的新材料令人满意地回应了审理主任的关切。 文件将 列为借款人。此外，申请人已澄清，来自 贷款的RMB资金作为与 信用额度的担保， 从该信用额度中提取港元以兑换美元赠与申请人。新证据包括追踪资金从 到 的文件。因此，本办公室将撤回审理主任唯一陈述的驳回理由。然而，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所寻求利益的资格，本办公室将进一步解释。

(b)(6)

案由 Q-S-

B. 就业创造

记录中缺乏足够信息以证明NCE有可能创造必要的就业岗位。在本办公室的RFE中，本办公室指出，虽然申请人无需在此阶段证明全部10个就业岗位的创造，但相关法规要求提供迄今为止创造的就业岗位的具体证据以及可信的商业计划，证明NCE对不少于10个就业岗位的需求。8 C.F.R. § 204.6(j)(4)(i)；8 C.F.R. § 216.6(a)(4)(iv)；另见该法第216A条，8 U.S.C. § 1186b；Ho, 22 I&N Dec. at 210-11。

NCE专注于美国种植的干果和坚果的收购、包装和转售。这些食品以NCE的商标品牌' 在零食大小的容器中销售，用于网上转售，并通过位于美国和中国台湾的零售商和批发商销售。由于记录不足以显示申请人满足就业创造要求，本办公室在RFE中要求更详细地讨论预计就业创造，包括(1) NCE以单一雇员开展大量业务两年的能力，(2) NCE当前场所面积的证明文件，以及(3) 在NCE将包装服务外包的情况下雇用三名仓库员工的提议。本办公室还要求提供任何其他证明申请人有意创造所需数量就业岗位以符合资格的证据。

作为回应，申请人指出，新商业企业（NCE）将于2017年初额外聘用一名员工作为电子商务专员，并预计总体上“ 在2017年至少再创造5个就业岗位，从而在不久的将来满足创造就业的要求 ”。她提到，其中两个职位是采购专员，为满足一家位于中国的进口商的订单所需，新商业企业目前正与该进口商洽谈新业务。申请人还表示，所提供的商业计划属于“ 前瞻性陈述 ”，尽管商业计划中反映的预期在当时是合理的，但并不能保证这些预期将被证明是正确的。

尽管我们认可商业计划属于“ 前瞻性陈述 ”，但申请人必须证明商业计划中所述的创造就业信息是可信的。参见 Ho, 22 I&N Dec. at 213。在此，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记录中的两份商业计划可信，或证明鉴于新商业企业的性质和预计规模，其将需要至少10名全职员工。新商业企业似乎并未准备好按初始商业计划或更新商业计划中所述开展业务。

根据原始商业计划，新商业企业于2012年开始经营，并计划于2013年9月租赁仓库并开始雇用员工。初始商业计划预计该公司将在运营的前24个月内雇用10名员工。更新后的商业计划描述了新商业企业预计到2016年6月需要8名员工、到2017年6月需要10名员工，分别担任经理、销售和品牌专员以及生产和仓库人员。更新后商业计划中的雇用时间表相对于原始计划中提供的雇用预测大幅推迟了员工的雇用。此外，

Matter of Q-S-

申请人在对我们补证通知（RFE）的回应中所述的将予聘用的采购专员，在此前两份商业计划中均未作为预期人员提及。尽管申请人指出其I-526表格申请未获批准对业务造成了阻碍，但她未充分解释这如何影响了业务，或如何影响了新商业企业按照任一份商业计划中的雇用时间表创造就业的能力。

更新后的商业计划预测，销售收入将从2016年开始达到并随后大幅超过1,000,000美元，并持续至2020年。新商业企业截至2016年6月财政年度的美国国税局1120表格《美国公司所得税申报表》反映该年度销售额为318,827美元。申请人的陈述和新商业企业的工资单文件显示，新商业企业仅雇用一名个人，担任品牌经理。截至2016财政年度末，新商业企业的销售水平和创造的就业远低于更新后商业计划中估计的目标。

作为对我们补证通知的回应，申请人提供了新商业企业办公室和仓库租赁合同的副本以及各地点内部的照片。办公室空间由新商业企业以每月550美元租用，似乎是一间带一张桌子的小型封闭办公室。新商业企业转租仓库空间，该空间由一个最多可存放十托盘产品的存储区组成，按月“ 每箱 ”费率计租，期限一年。根据更新后的商业计划，新商业企业将创造三个仓库职位和一个生产专员职位。然而，所租赁的设施似乎不足以提供四名员工进行包装和运输生产的空间，且看起来不足以容纳和支持更新后商业计划中所述的企业运营。记录中没有任何关于新商业企业未来获取额外空间计划的讨论或文件。此外，尽管两份商业计划均表明仓库和生产人员将参与包装零食大小的干果和坚果产品以供转售，但记录中的发票显示新商业企业一直将该职能外包给其他公司。

申请人在对我们补证通知的回应中提供了概括性陈述，描述新商业企业创造的就业大幅少于记录中两份商业计划此前的预测。Ho, 22 I&N Dec. at 212-13 讨论了全面商业计划中应包含的信息，强调“ 商业计划必须可信 ”。由于申请人未以优势证据证明新商业企业已经或将会按初始商业计划或更新商业计划中所述开展业务，她未能证明任一份计划是全面的，或可信地证明其1,500,000美元的投资将创造、或新商业企业将需要不少于10个新的全职职位。参见 8 C.F.R. § 204.6(j)(4)(i)(B)。

III. 结论

申请人未以优势证据证明她将创造资格所需的就业岗位。因此，她未证明其具备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Otiende, 26 I&N Dec. 127, 128 (BIA 2013)。

Matter of Q-S-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Q-S-, ID# 127322 (AAO Jan. 5, 2017)